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to SF(1000) in SEC 2/8/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 2810 7702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要求跟進流浮山一帶再次出現不明氣體事宜

2020 年 6 月 2 日致保安局局長的來信收悉。經諮詢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後，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就尹兆堅議員在信中提及流浮山一帶於 2020 年 6 月 1 日約下午 2 時出現不明氣體的事件，相關部門曾就該事件接獲報告或查詢，他們的跟進行動詳述如下：

(A) 消防處

消防處於 2020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 03 分接獲報告，指流浮山上白泥及下白泥一帶附近懷疑有不明氣味傳出。消防處隨即派員前往，並於 2 時 14 分到達現場進行調查。消防人員在現場使用氣體檢測儀進行探測，並沒有發現可燃氣體及/或有害氣體，期間亦沒有發現不尋常氣味。

在同日大約下午 2 時 10 分，消防處接獲另一宗報告指上白泥 13 號屋前空地亦懷疑有不明氣味傳出。由於所接報位置與初次接報的位置只有大約四十米的距離，消防處在現場的主管隨即調派適當人手前往調查，亦使用氣體檢測儀在附近位置進行探測，同樣沒有發現任何不尋常氣味。

行動中，一共有四名男士及三名女士報稱因吸入不明氣味後曾感到不適，但全部人士最後均表示無需消防人員協助，並拒絕送院。及後，消防處再沒有接獲市民報告在該些範圍發現有不尋常氣味的緊急召喚個案。

(B) 警務處

警務處於 2020 年 6 月 1 日接獲傳媒查詢，並於當晚透過警察公共關係科回覆，確認警察機動部隊總部於 2020 年 6 月 1 日在青山靶場進行恆常訓練，期間人員曾使用催淚煙。因應當日的風向影響，催淚煙可能被吹到流浮山一帶。

為提升警務人員面對不同情況的應變能力，警隊一直會定期安排演練，以測試及強化各部門應對緊急情況的能力及協調情況。在防暴訓練中，實彈射擊和催淚煙使用屬恆常訓練。為了減少訓練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有關訓練會安排於較遠離民居的靶場內進行，而位於屯門的青山靶場是其中一處恆常訓練地點。進行有關訓練前，警方會於附近廣播及樹立紅旗通知公眾，確保公眾人士遠離靶場範圍。警務處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和區內的居民加強溝通，將對公眾造成的不便減到最低。

(C) 環保署

環保署於 2020 年 6 月 1 日並沒有收到相關不明氣體的投訴或查詢。在收到元朗區議員和傳媒查詢後，環保署在 2020 年 6 月 2 日上午曾派員前往所述地區包括流浮山迴轉處一帶及上、下白泥視察，沒有發現有刺鼻氣體或異味。環保署亦就 2020 年 6 月 1 日當日的空氣質素監測站數據作出分析。根據監測數據，當日本港各區（包括元朗）的主要污染物（包括臭氧、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及懸浮粒子）一直處於較低水平，並未出現異常變化的情況。

保安局局長

（徐詩妍



代行)

2020 年 6 月 26 日